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87,178,740.6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71,079,992.25 元。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超额利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分配股利时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现金分红口径内利润为正值)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指引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决议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4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现拟向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函等。  
二、授信额度及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公司将通过适当的方式筹集有竞争力的金融成本进行实际操作，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而定。  
三、授信用途  
综合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利率、利率与资金使用机构及子公司与各授信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提供担保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提供担保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授权期限  
上述事项授权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5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减值准备进行了测试。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67,976.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项目	本年发生额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07,679.89
商誉减值损失	542,848.11
信用减值损失	16,769.67
存货跌价损失	678.46
合计	667,976.1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本年发生额
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持有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以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为基础，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以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为基础，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的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业务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的互联网游戏业务分部业绩未达预期，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相关资产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比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679.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4.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长期资产减值项目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67,976.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资产减值项目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71,025.95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204,787.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94.1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3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78.71
合计	107,679.89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长期资产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的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的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信用减值进行了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信用减值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的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存货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的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进行了测试，并转回了减值准备。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进行了测试，并转回了减值准备。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进行了测试，并转回了减值准备。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进行了测试，并转回了减值准备。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19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相关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中“关于将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适用范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2.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  
1. 主要财务数据  
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四、未来展望  
1.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2.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3.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六、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公司治理  
1. 董事会决议事项  
2. 公司治理  
3. 公司治理

七、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利润分配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债券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回购股份情况  
1. 回购股份情况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关联交易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关联交易

十三、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附录  
1. 附录

十六、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67,976.13 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67,976.13 元。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22]15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聘任安永